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土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土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1736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6944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完成各县市区上报内业审查及成果的质量验收、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出具市级验收报告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868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3）配合中省级主管部门对已完成质量鉴定的各县市区新增补充耕地进行抽核完成整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173600.00元，大写: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各县市区上报的2026年11499亩（面积增加不超过总量的5%）补充耕地质量初鉴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全过程严格遵照《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中省相关规范标准，并遵守保密规定。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内业资料核查

对各县市区县级初步鉴定全套资料开展逐项审核。

（二）质量鉴定

1.现场踏勘、样品采集及样品检验检测：按照评价单元数量不低于18%的比例开展现场踏勘审核、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形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依

据。将采集的样品送至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对送检样品出具检测报告。

2.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依据现场踏勘结果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确定评价指标、划分耕地质量等级。

4.形成市级验收报告：根据内业核查、质量鉴定等程序，形成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报告。

5.配合中省市等抽检核验，完善整理档案资料及其它相关工作。

（三）质量核算与管理

对县级质量核算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为：县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其中，用于落实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质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受季节性冻土、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境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文件、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按照《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等规范性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甲方禁止乙方将本项目（除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工作转包分包，并实施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开展本项目质量验收服务的合法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及

设备，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按《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文件、本合同正文和投标文件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资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除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土壤样品检测工作质量和成果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全部项目工作资料。

7、乙方在开展约定的全流程工作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财产等所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的服务费用。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涉密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全部涉密原始资料，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2、甲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所有成果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数据成果，发布相关信息。

3、乙方应对开展工作的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若泄密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底文）

甲方：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南路 207 号

电话：0912-6198104

日期：2026.11.19

乙方：土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789 号 5 幢 12 楼 1204 室

电话：029-813276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华翰业路支行

账号：611301132018010102075

日期：2026.11.19